

新
环
正
涌

X=2466620.8870
Y=38429153.5820

X=2466620.7040
Y=38429191.0920

X=2466655.6650
Y=38429189.3150

X=2466576.8720
Y=38429153.4150

3.40

X=2466660.6020
Y=38429202.1170

X=2466620.6500
Y=38429204.5990

X=2466576.6550
Y=38429204.4080

X=2466549.1403
Y=38429227.5169

H=3.5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市斗门生态农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用地位置：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冲口村
用地面积：总面积0.2742公顷，其中：农用地0.0386公顷（坑塘水面0.0386公顷）、建设用地0.2356公顷
批准用途：科港大道(华港大道-新环变电站北侧)道路工程项目的临时办公用房
使用期限：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说明：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2、临时用地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通过验收后，将土地归还原土地使用者，并办理移交确认手续。